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署
-----------------------	----------------------

甲方 (出借人):

民借贷 ID:

证件类型:

乙方: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自愿作为乙方民借贷平台的出借人对外出借资金给借款人,乙方为甲方提供出借咨询、财务规划、投资管理、质量保障等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信守。

(甲方、乙方单独称"各方",合称"双方"。)

第1条、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本《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及所有附件中的任何条款、明细和信息。

1.2

《民借贷借款协议》: 指民借贷平台提供的,供出借人、特定借款人确认签署并依其建立出借人与特定借款人借贷关系的协议。

1.3、

出借人:即甲方,指《民借贷借款协议》中列明的出借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能独立行使和承担《民借贷借款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出借人需为"民借贷"的注册用户。

1.4、

借款人:指《民借贷借款协议》中列明的借款人,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民借贷借款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借款人需为"民借贷"的注册用户。

1.5、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1.6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 指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

1.7、

P2P: 指个人对个人。

1.8、

民借贷:指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经营的提供专业 P2P 信用借款与理财咨询居间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1.9、

支付机构:指《民借贷借款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机构。

1.10

服务计划:亦称计划,包含本协议及相关的授权委托书等所有相关内容。

1.11

募集期:指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为借款人设置的借款资金募集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1.12、

月:指自然月。

第2条、服务计划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服务费

2.1、

方式: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在民借贷平台代甲方将相应款项出借给由甲方选定的借款人。

2.2、

金额: 甲方出借金额,简称"出借本金",具体金额以其在民借贷平台实际出借的金额为准。 2.3、

服务费: 甲方参加"服务计划"期间进行资金出借后,在借款人偿还当期借款时,甲方需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每期服务费的金额=每月利息*10%。

2.4

本协议成立后至乙方将甲方民借贷账户内资金全额出借给借款人之前,甲方因客观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履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计算标准双方另行商定。

2.5、

如甲方在民借贷平台进行债权转让,甲方应向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支付该债权转让价款 0.2%的服务费,少于 1 元的按 1 元支付。

第3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 1.

甲方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视为其自愿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所约定的内容。

3.2、

甲方享有参加"服务计划"进行出借时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3.3、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委托支付机构直接从甲方帐户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因其资金的归属及 合法性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均 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等相关重要信息,须在该事实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甲方自身遭受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保证: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7、

在《民借贷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甲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紧急退出的除外)、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提前终止《民借贷借款协议》;

3 ጸ.

甲方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乙方不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9、

如果甲方出现出借资金(即债权)的继承或赠与,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向乙方 出示经公证的继承或赠与权利归属相关的证明文件,经乙方确认后方予协助进行债权转让, 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乙 方不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甲方进行 服务。

4.2、

乙方须对甲方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4.3、

在出借人与借款人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当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须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协助甲方进行及时催收和追讨。

4.4、

乙方接受甲方的授权,并委托支付机构直接从甲方帐户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等其他费用等。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出借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推荐、出借促成、回款管理、出借 资金贷后管理及必要的催收服务、定期提供资金出借情况报告以及出借期间内的质量保障等 服务。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前述相关服务时,甲方须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 授权委托书)。

为保证甲方的出借资金能够成功出借,甲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授权,委托支付机构代为划转相应金额出借给借款人。

4.6

乙方有权依据政府、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将甲方在民借贷平台出借资金的相关情况报送或传递至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或相关数据库等。

第5条、服务计划的风险,及相应保障措施

5.1、

服务计划风险

(1) 借款人信用风险

当借款人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甲方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

(2) 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而可能导致甲方资产损失的风险。

5.2

服务措施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债权转让平台及质量保障服务金(详见《民借贷质量保障服务协议》), 服务于甲方出借本金及应得利息的回收。

第6条、法律适用及管辖

6.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如与中国法律中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应在该等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限度内进行解释和执行,且任何该等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2

争议管辖。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争议,不论争议金额大小,均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项下的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7条、其他事项

7.1、

双方在民借贷网站对本协议进行操作成功确认时,即视为该方接受本协议条款内容并受此内容之拘束;各方均对本协议进行操作成功确认时,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

7.2、

本协议经由双方在民借贷网络平台以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各方委托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 xxx 公司(民借贷平台主体)